

# 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杭质奖评办〔2024〕1号

## 关于开展2024年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大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，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，追求卓越绩效，促进提质增效升级，示范带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杭政办函〔2022〕48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申报2024年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及原则

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产品生产、工程建设、服务提供、环境保护的组织（包括企业或其他组织），凡符合基本条件的均可申报。鼓励先进制造业、传统优势产业、现代农业和服务业、节能环保产业、新材料及绿色建筑产业等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，“专精特新”等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，在“品字标”品牌、知识产权示范、重点商标等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积极申报；重点支持数字经济、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的组织申

报。申报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遵循自愿原则。申报及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 二、申报基本条件

(1) 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 5 年以上；

(2)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，制造业规上企业上一年度“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结果达到 A 档；

(3) 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满 3 年并取得显著成效，近 3 年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市内同行业或同类型组织前列，技术、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。对数字经济新兴产业、生命健康产业和农业相关组织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年限不作要求；

(4) 积极开展质量创新、标准创新和品牌创新，特别是在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效，创新成果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；

(5)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；

(6) 近 3 年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事故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），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顾客、员工、供应方、合作伙伴、社会组织或公众对其重大有效投诉，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。

以集团名义申报的，除总部必须具备以上条件外，其杭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控股组织均要符合（2）至（6）项基本条

件，杭州市行政区域外的所有控股组织要符合（5）至（6）项基本条件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内容

（一）《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，可登录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 <http://scjg.hangzhou.gov.cn/> 下载）。申报组织应按《申报表》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如实、完整填写，不填之项要说明原因或提供相关的证实性材料。

（二）组织概述（简介）。内容要求见 GB/Z19579 附录 B，字数限 3000 字以内。

（三）自我评价报告。申报组织应对照 GB/T19580 的要求，从采用方法、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逐条用事实和数据进行评价说明，必要时可使用图表，字数限 6 万字以内（含图表）。

以集团名义申报的，对杭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控股组织均应进行评价说明。

（四）导入工作总结。详细说明导入卓越绩效管理的时间、过程、做法、成效和经验。

（五）证实性材料。申报组织应提供与《申报表》及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相关的证实性材料，以及首席质量官任命文件和其他自认为应提供的证实性材料；完整的组织机构图，层次至部门（处室）和车间一级，并标明地点及其职责；杭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控股组织的证实性材料。

其中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、（4）项需提供电子文档（U盘）和一式三份的书面材料（装订成册）；（5）项需提供电子文档（U盘）和一份书面材料（装订成册）。

申报组织可自行根据需要提供6分钟左右的展示视频。

#### 四、审核推荐及时限

（一）申报组织应将申报材料递交至申报主体注册所在地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（简称各地评审办，设在各区、县市场监管局（分局）。也可按申报组织产业情况，向市有关主管部门、有关市行业协会申报。

（二）各地评审办或市有关主管部门、有关市行业协会负责材料完整性审查，初审申报组织的信用档案。各地评审办应在充分征求有关主管部门、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，报当地人民政府或其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同意，并必须在申报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和盖章。市有关主管部门、有关市行业协会在申报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。若申报组织为制造业规上企业，应在推荐意见中注明该组织上年度“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结果达到A档。

（三）各推荐单位应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将申报组织申报材料及《2024年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组织基本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，按推荐顺序排列）报市评审办。区、县（市）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享有优先推荐权。

（四）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，逾期市评审办不再接收任何申报或补充更改材料。

(五) 申报组织在评审期间发生变更名称或因兼并、重组等致使组织结构和生产要素发生重大变化的，以及发生“申报条件”第(6)项所列举的任一情形的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市评审办。

市评审办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109号市市场监管局6楼611室。

联系人：施可慰、唐映雪，联系电话：89582609、89582610。

附件：1. 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表

2. 2024年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组织基本情况汇总表

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28日



---

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28日印发

---